

周至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节约水资源，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，促进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号)、陕西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陕政办发〔2017〕67号)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西安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〔2018〕11号)要求，按照陕西省物价局、陕西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陕价成发〔2017〕74号)，陕西省水利厅、陕西省物价局《关于〈陕西省大中型灌区农业水费收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水农发〔2017〕9号)，参考周至县物价局《周至县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意见(试行)》，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特制定我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管理办法。

一、水费计收标准

(一) 自流引水灌区水价标准

1、灌区农业供水价格包括国有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。国有骨干工程指由灌区管理单位管理的引水枢纽和干、支渠系工程；末级渠系指灌区斗渠以下由村组群众管护组织管理的末级渠系工程。国有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2、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合理确定灌溉用水定额阶梯和加价幅度，灌区水价实行一、二档水价标准。

3、实行农业用水分类水价制度，按照粮油作物、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在终端末级渠系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。

4、自流灌区农业供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执行标准

单位: 元/ m^3

执行范围	终端水价		其中	
	一档	二档	末级渠系收费标准	
			一档	二档
黑惠渠灌区	0.12	0.15	0.100	0.120

5、自流灌区农业供水分类水价执行标准

单位: 元/ m^3

水价档次	粮食作物		经济作物		说明
	终端水价	末级渠系收费标准	终端水价	末级渠系收费标准	
一档水价	0.12	0.10	0.24	0.13	终端水价实行政府定价，末级渠系实行政府指导价
二档水价	0.15	0.12	0.288	0.156	

(二) 机井灌区及井灌提水价格标准

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西安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〔2018〕11号)文件精神，按照一般市场规则，实行双方协商价格。

二、征收管理

(一) 各灌区管理单位必须实行农业供水价格公示制度，向灌区用水农户公布水价标准和水费收缴情况。

(二) 各灌区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，努力节约用水和开支，降低生产成本；县财政、水务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灌区管理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县发改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灌区供水价格的执行情况，确保我县农业供水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原《关于印发周至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周政发〔2019〕23号)文件予以废止。

四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